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及8)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電器道218號香港麗東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 (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之推薦建議。		
3.	批准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i) 劉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郭希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高寶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B.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C.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述，於可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已購回之股份。		

簽署 (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名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股東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 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 (或續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